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  
**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通过问询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说明文件以及了解当地疫情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出具以下专项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公司因受此次疫情影响，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办公地为湖北省武汉市，2020 年 1 月末至 2020 年 4 月初，为控制疫情，武汉市政府实施“封城”管理。在此情形下，审计人员无法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陷入停滞。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经挂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发展要求，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9 年审计机构。2019 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次承接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其已执行和前任会计师的沟通程序，执行了相关风险评估程序，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

###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经主办券商了解，公司前期已通过远程方式向审计机构提交了部分审计资料并完成部分年报编制工作，目前，公司已复工，年报的编制工作已在积极推动中，公司的年报编制工作除财务数据外，相关文字性叙述基本完成。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及经主办券商了解，由于公司位于在湖北省内，受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尚未进行审计外勤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银行存款和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实物资产检查、盘点程序，重要供应商、客户的合同、工程签收单等原始单据、原始凭证的检查程序。后期，会计师事务所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项目现场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的进度安排，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成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

###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经核查，公司因疫情原因，无法配合审计和完成年报编制等工作。作为公司的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等工作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公司等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等；

3、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密切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等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5、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 五、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

2020-1260

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